

证券代码：874440

证券简称：东方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梁小明）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梁小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梁小明）》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本公司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三、本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
（八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前述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（六）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不包括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本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
（八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前述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（六）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人控制的企业，不包括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。

.....

六、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- (二) 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- (三)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披露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候选人声明（梁小明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